

撞伤老人逃逸,闯快车道撞上货车……

# 假期里,骑电动车的孩子“伤不起”

□本报记者 徐蕾 通讯员 吕鹏

“熊孩子”放假整个社会都“恐慌”了。放假前,交警部门的安全课一遍一遍进课堂。放假后,学校的安全提醒信息一遍又一遍发。可就是这样仍避免不了孩子路上受伤。昨日是我市第43个交通违法曝光日,交警部门公布了一批发生在未成年人身上的交通事故,希望能给家长和孩子们一些警示。

## 撞伤老人的小女孩找到了

还记得南阳晚报微信公众号寻找的那个撞伤老人的小女孩吗?7月1日下午5时43分,程某(女,11岁)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沿南阳市百里奚路自北向南行驶至公路技校门前时,与正在斜过道路的行人王某(男,76岁)发生

碰撞,造成王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程某驾车离开现场。

接到报警后,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处理二大队民警调取沿街门店监控,对事故现场进行还原。经过几天努力,终于找到肇事女孩程某。经询

问,事发当时,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托教取东西,由于车速过快,对道路环境观察不周,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20日,女孩在监护人的陪同下,来到事故处理二大队说明情况,接受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少年闯机动车道撞到货车

7月12日8时许,王某(男,12岁)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沿镇平县建设大道自西向东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至与新城路交叉口处,与门某驾驶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王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查,王

某未年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且未按规定车道行驶,是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

7月19日下午5时许,古某(男,15岁)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由北向南逆向行驶至新野县解放路金府街路口

时,与驾驶电动车由北向南左转17岁的付某相撞,造成古某腿部擦伤,电动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查,古某未年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且未靠右侧通行是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

## 驾驶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岁

交警部门表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之所以这么规定,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是,达到一定年龄后,孩子在辨识能力、遵守规则的意识、处理复杂状况的能力等方面才足够适应道路通行

状况。即使孩子年满16周岁,可以骑车上路,安全问题也不能忽视,家长们要时常提醒孩子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与汽车抢行;不与同行的伙伴嬉笑打闹、追逐;骑车不搭肩伴行,不攀扶其他车辆,不单手骑车;走非机动车道靠右行驶、不逆行、不骑快车、转弯要提前减速等。④2

**今日法治新闻看点**

**司法公证 保障权益**

南阳市宛都公证处 协办

地址:人民北路卧龙区法院对面

联系电话:13325137789 66118818



律师信箱 07

## 死了就不用还账了? “人死债清”不成立

案例

2018年3月8日,王某向朋友陈某借款5万元,双方约定月利息为2%。后王某意外死亡,陈某事后多次与王某的妻子、子女沟通,要求归还借款,均称不知道该笔借款的事,不愿归还。陈某协商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解答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陈博律师:债务人死亡了,是不是意味着借出去的钱就要不回来了?究竟是“人死债清”还是“父债子还”呢?

债务人死亡,不等于债务消灭,也就是说,“人死债清”的说法是不成立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债务人如留有遗产,继承人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当然,“父债子还”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附有条件,如果债务人没有财产,债务人的继承人没有继承,则不承担还款责任。

债务人死亡,债权人想要追讨债务,首先看债务属于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可以通过以下方法追偿:1.向死者的配偶追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你不知道死者和他配偶之间存在婚姻期间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约定,就可以向死者的配偶要求付款。

2.死者生前所欠的债务,原则上应从死者遗产中偿还。继承人在继承死者遗产的同时,也负有清偿债务的义务。除非继承人放弃继承权,那么死者生前的债务应由其他继承人负责偿还。因此,你还可以要求死者的继承人及家庭成员在继承的财产范围内清偿死者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律师提示:借款有风险,借钱需谨慎。“父债子还”是附条件的,如父无财产,子未继承,则不必还款,“人死债清”的说法也并不成立,债务人别为了躲避债务,连累自己的子女。④2

## 展示保安形象

昨日,南阳市公安局、南阳市保安协会联合市区7家保安服务企业,在市民服务中心广场上举行了主题为“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的保安主题宣传广场日活动。④2

本报记者 郑磊 通讯员 王峰 摄



## “人防之声”系列报道之八十二

# 了解一下人民防空常用术语(十)

**应急准备:**有两层含义1.人民防空系统根据军事斗争应急作战准备要求进行的确保按时间节点形成人民防空应急能力的战备活动。主要包括组织指挥体系、信息保障体系、防护工程体系、人防专业队伍体系、人口疏散体系、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人防专业队伍能力建设的应急准备。2.亦称人民防空平时应急准备。人防系统为应

对平时突发事件而进行的准备。

**应急能力:**有两层含义1.为按时间节点完成人民防空应急准备应具备的能力。人民防空应急作战准备的重要内容。包括应急组织指挥能力、信息保障能力、综合防护能力、应急救援能力。2.亦称平时应急能力。为应对平时突发事件应具备的能力。

**业务训练:**人民防空平时应急预

战时应战的业务训练的统称。主要包括指挥、通信警报、勤务保障等业务训练。

**平时业务训练:**为保证人防机关平时业务工作顺利进行而进行的业务训练。包括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训练组织、办公自动化、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反恐维稳等业务知识和技能的训练。(高会强)



## 南阳知名律师事务所展示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

专业团队维护您的权益

专业律师:陈博 13937755511

律所主任:毕献星 13703417016